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2-0655
聯絡人：陳瑞娟
電話：(02)2349-2827
電子信箱：anchor470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資字第11250048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前函有誤，請收此函) (11250048113-0-0.pdf、11250048113-0-1.pdf、
11250048113-0-2.pdf、11250048113-0-3.odt、11250048113-0-4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交資字第1125004811號令訂定發
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
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
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
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
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、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5/02 文
交 17:29:04 章

交通及觀光發展文：112/05/03



1120092348

有附件